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201702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晓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02,780,081.08	9,780,585,847.29	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2,448,840.02	1,642,464,267.48	-0.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2,415,761.90	-49.93%	1,339,564,467.05	-1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29,585.92	-150.22%	21,994,572.54	-6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73,354.29	-101.52%	21,576,988.54	-6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1,373,798.66	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6	-150.91%	0.0687	-6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6	-150.91%	0.0687	-6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32%	1.34%	-2.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388.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813.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111.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06.29	
合计	417,584.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90%	185,348,160			
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1,884,500			
罗飞杰	境内自然人	0.34%	1,090,600			
宫云云	境内自然人	0.32%	1,017,900			
徐永安	境内自然人	0.31%	994,000			
胡文一	境内自然人	0.28%	901,700			
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利斌价值成长 1 号	其他	0.24%	767,000			
孙红英	境内自然人	0.24%	760,000			
许跃明	境内自然人	0.19%	600,000			
周泰行	境内自然人	0.19%	600,000			
莫阿六	境内自然人	0.19%	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348,160	人民币普通股				
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飞杰	1,090,600	人民币普通股				
宫云云	1,0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永安	9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文一	9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利斌价值成长 1 号	7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红英	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跃明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泰行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莫阿六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许跃明、周泰行、莫阿六均持股 600,000 股，并列第九大股东。上述股东中，已知第一大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宫云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17,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17,900 股；股东徐永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94,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94,000 股；股东孙红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00,00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6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 (±%)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1,377,436,408.79	3,237,570,898.36	-57.45%	主要系本期将预付土地出让金在办理产权证后计入存货所致
存货	7,662,321,927.08	4,333,257,328.93	76.83%	主要系本期将预付土地出让金在办理产权证后计入存货所致
短期借款	-	15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预收账款	5,116,735,318.09	3,877,188,162.96	31.97%	主要系本期巢湖新天地、琥珀名郡、宣城新天地、蚌埠新天地项目销售回笼资金所致
应付利息	30,561,890.38	5,316,399.83	474.86%	主要系本期应付融资性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52,761,394.65	234,308,302.68	221.27%	主要系本期新增兴泰控股公司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6,500,000.00	715,000,000.00	42.17%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增减 (±%)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49,411,288.09	26,955,237.90	454.29%	主要系本期融资借款利息费用化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16,357.70	-1,366,721.86	137.78%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保证金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利润总额	24,880,173.73	89,473,586.58	-72.19%	主要系本期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329,298.58	28,094,146.15	-73.91%	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对应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增减 (±%)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224.01	4,997,459.25	-31.46%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052,169.51	63,994,152.85	156.35%	主要系本期支付土地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2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613	至	13,051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75.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7 年结算项目数量和结构较上年同期相比有一定变化，结算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波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